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26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柯義峯

被告 李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間信用卡約定書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7月7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）訂立信用卡契約，詎被告

01 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共積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。
02 又台北富邦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
03 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行政院金融監督
04 管理委員會函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、歷史交易明
05 細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
06 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7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
08 實為真實。

09 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0 第 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
11 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
12 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 807號判例、69年度台上字第3792
1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現今進入低利率時期，銀行法已增訂
14 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就無擔保之現金卡及信用卡之循環信用
15 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適時修正約定利率上限以符社會
16 正義。本件系爭信用卡消費款按年息17.5%及15%計收遲延利
17 息，在現今社會經濟狀況已屬高利，且原告除利息外，並無
18 其他損害，原告請求高額利息復請求違約金，其總額顯然偏
19 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如主文
20 第1項所示為適當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22 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2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李宜娟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5 書記官 沈玟君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09 合 計	5,070元	